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議程第六項：匯報有關檢討新樓宇水管裝置的
申請和合格檢驗的顧問研究**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有關檢討新樓宇水管裝置的申請和合格檢驗的顧問研究（研究）之建議，以及這些建議可帶來的預期效益（包括可量化和不可量化的）。

背景

2.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任何人建造水務設施，都必須取得水務署的許可，以便 (i) 保存水源，(ii) 防止浪費、濫用或污染供水，以及 (iii) 確保耗水量以水錶妥善量度。申請人在展開水管裝置工程之前，應取得當局對水管設計的批准。工程完成後，水務署須在供水前檢驗水管裝置。

3. 為了回應業界的要求以加快有關批核程序，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委託顧問進行上述研究。現已進入最後階段的研究。

現行程序

4. 審批水管裝置的設計，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申請人向水務署提交水管裝置設計，包括有關技術細節及圖則；
- (b) 水務署審批設計、技術細節及圖則；

- (c) 承辦商向水務署報告施工日期，讓水務署可按需要，在施工期間作實地檢驗；
- (d) 完成裝置工程後，承辦商向水務署報告「完工」；
- (e) 水務署檢驗及審批已完工的裝置；以及
- (f) 如實際的裝置與核准設計圖則有異，申請人須向水務署申請修訂「核准設計圖則」。

建議改善措施

5. 在諮詢業界及參考外國政府的做法後，我們制訂了改善措施。主要措施列述如下：

(a) 改善程序

- 准許申請人在水務署辦事處內，在設計圖則上作輕微修改，以節省重新提交設計申請所需的時間
- 水務署職員在提交的圖則上，標示設計的缺點，讓申請人更清楚了解有關規定及確保重新提交的設計之的質素
- 當裝置通過檢驗後，准許申請人在水務署辦事處內在核准的設計圖則上，按實情作輕微更新，以節省重新提交圖則所需的時間
- 把呈交某些物料目錄的時間，由遞交設計階段推遲至施工階段

(b) 方便申請人遵從規管

- 在申請表內附上所需呈交文件的清單（摘自《樓宇水管裝置手冊》的附錄），以減少遺漏提交文件的情況
- 向申請人發出已核准的設計圖則，以方便申請人在施工過程中遵從已核准的設計及其後通過合格檢驗

- 更新《樓宇水管裝置手冊》和《香港水務標準規格》所載的設計規格，以方便申請人按標準而設計水管裝置，並為該手冊提供中文本，讓申請人更清楚了解設計上的要求
- 清楚指明常用項目(例如防止倒流裝置)的裝置規格／標準，以便申請人盡早遵從有關要求
- 公布水管裝置設計中常見錯誤的例子
- 加強檢驗報告的內容，讓申請人更有效率地糾正不達標的裝置

(c) 加強溝通

- 安排定期會議，以加強水務署與業界在設計規格及政策事宜上的溝通

預期效益

6. 預計在推行所有改善措施後，審批的來回時間將可減少 48%，即由 187 日減至 97 日，當中仍包括處理重新提交圖則所需時間。

7. 除可量化的效益外，這些建議亦可讓申請人更清楚了解有關要求、改善申請的質素，並為業界提供正式的溝通渠道。

外國的做法

8. 顧問曾詳細研究一些海外國家的規管做法，並得悉新加坡現正採用自我核證的方式。如有這樣的需要，而業界又能達致共識的話，顧問認為「私人核證」是一個可行的長遠方案。此外，在實施「私人核證」前，應具備一套完善的審計制度及懲罰機制，以阻嚇不誠實的核證，並要修訂有關的法例。

高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